**「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記錄：邱宜儀

**四、與會業者：**如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

三廣法通過後必須訂定相關子法，今日召開公開說明會針對的兩項法規草案，涉及與業者相關之申設，後續也將提出評鑑、換照及與監理相關之辦法，本會在今日蒐集意見後，將繼續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提報委員會決定，以及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六、業務單位說明及簡報：**司儀宣讀會場注意事項，續由業務單位簡報。（簡報內容略）

**七、提出具體建議之發言意見：**

**按主持人徵詢業者發表意見之先後順序，依序發言；會議紀錄以意見書記載內容為憑。**

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王秋萍**

經審查為不合格、不予許可，對業者將有重大影響，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建議比照公司法規定，提高出席、表決門檻，例如出席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蔡玟瑛**
2. 經審查為不合格、不予許可，涉及業者之營運存續，故建議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表決門檻。
3. 電視頻道內容多元，涉及之專家學者領域相對廣泛，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諮詢委員屬專家學者之類別中，建議加入新聞、文化、公平交易研究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銷企劃部王組長麗惠**

1. 考慮若受審查事業未加入衛星商業同業公會，可能不利於受審查事業，且衛星商業同會公會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恐與受審查事業之間存有利害關係，故第三條規定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部分，建議加入相關限制條件。（經會後確認意見，但未提供意見書）
2. 電視頻道內容多元，涉及之專家學者領域相對廣泛，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諮詢委員屬專家學者之類別中，建議加入族群領域之專家學者。

**（四）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秘書長依玫**

電視頻道的營運涉及龐大資本、法律上的義務及社會責任等，所以，取得一個執照，受到高密度的規管；相對來說，在撤照時，是否在出席人數和否決人數上應以一個比較高的標準。事實上在會裏，針對評鑑和換照是兩個委員會，如果是評鑑，它比較是一般性常態性的行為，門檻可能就以會裏意見為準。（會後提供意見書）

**八、結語：**

非常感謝今天各位媒體先進之參與，接下來進行第二場次簡報。謝謝各位！

**九、散會：**下午2時30分。